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

基金運作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協會為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，針對就讀在桃園市八德區的國小、國中，桃園區(建國、建德國小，建國、福豐國中)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，大溪區(中興、僑愛、仁善、瑞祥、南興、仁和、員樹林國小，仁和國中)學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協會慈善基金運用範圍：
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，得申請慈善基金救助，學生家境確屬清寒，又因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或醫療費用，而亟需幫助者。
- 三、學生反映或老師發現，經填妥申請書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導師簽章，以書面向本協會申請。
- 四、本協會依事實審核，經理監會核准後，逕行核發辦理。
- 五、基金核發領取方式：
 - (一)由申請人本人或家屬準備相關證明文件領取。
 - (二)由所屬學校代為領取轉送。
- 六、本基金視情節輕重每名補助新台幣三千、五千，特殊情形經理監事同意可增加至一萬元，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不得以不同家庭成員重複申請，且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受理申請之名額以金額用罄為止。
- 八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
 2. 申請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必備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，其他附件：醫療收據、死亡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等影本）。
- 九、受理單位住址及電話：
地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銀和街 71 巷 6 號 4 樓之 2
聯絡人： 陳清政 0935508264
E-Mail: taoyuanlove99@gmail.com



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慈善基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 名稱		班 級	年 班	學生 姓名		導師 簽名	
家 長		電 話		住 址			
申 請 原 因	(說明家庭狀況)						
審 核 單 位 意 見							
	學校審核人員：						
證 明 文 件	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(必附) ☐ 醫院診斷證明或收據影印本 ☐ 其他：						
理 事 長 簽 章		常 務 監 事 簽 章		總 幹 事 簽 章		經 辦 人 (<u>出納</u>) 簽 章	

茲領到 桃園市愛心久久福利協進會慈善基金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請領人：

(簽章) 領款時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